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華梵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華梵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 書面審查項目 | 結果 |
|-----------------------|----|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 通過 |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 通過 |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行政與運作(22%) |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 特殊教育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之 8 項內容，並附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之紀錄。 |
| | |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依規定組成委員，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
| |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 學務處之下設單位查有資源教室網頁，惟尚未依規定及核定員額公告輔導人員及其職掌。 |
| | |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 113 年度核定 3 名輔導人員，扣除 2 名輔導人員離職與銜接，已依規定取得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者，達成比率 83%。 |
| |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 已透過教師發掘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 | |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 已依教育部公告期程提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 |
| 二、學習與輔導(30%) |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 1.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 已為每名學生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
| | |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惟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較為缺乏，建議充實內容，以落實執行學生的轉銜輔導。 |
| | |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分) | 雖每學期皆有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但會議紀錄內容較為簡略，建議補充期末檢討後針對下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所做的調整或修正內容，以支持學生的需求。 |
| |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評估表，惟課業輔導偏重於專案英文輔導，建議將其他專業課程列為學習輔導內容，並多鼓勵學生申請。 |
| | | 2.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 已建立課業輔導需求的評估與審查機制，亦有課業輔導的成效評估，建議若有召開課業輔導需求及審查會議，宜提供會議紀錄。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 提供學生轉介彙整表，建議補充轉介輔導內容，如就業服務轉介諮詢、輔導後學生是否清楚就業所需的準備等。 |
| |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 針對學生畢業轉銜辦理相關研習與參訪活動，建議評估輔導後的成效，並根據學生的需求進行轉銜輔導與留有輔導紀錄。 資源教室服務調查與活動滿意度調查中，針對滿意度相較低的項目，建議進行成效檢討，並擬定未來修正方向。 |
| 三、支持與服務(23%) |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調整及多元評量的考試服務，並有良好的評量調整表單設計。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及特殊學生獎補助相關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有實施成效統計分析資料。 |
|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 1. 協助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學生申請教育輔具，並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設置暨實施辦法」，建立適切的申請及需求評估審核機制。 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與適性教材的類型及數量，建議再予評估與提升。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 透過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期末工作檢討會議，評估服務品質及成效，以作為下學期實施之依據。 |
|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轉銜及畢業轉銜相關服務。 2.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建議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就業等支持服務，不僅限於有工作意願之畢業學生。 3.召開生涯轉銜會議及畢業轉銜會議的內容，宜再加以充實及具體紀錄。 針對畢業生及轉學生的轉銜，進行完整系統填報，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
| 四、經費與設施(25%) |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 編列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8%。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勞退基金等費用。 2.訂有「華梵大學聘用諮詢中心暨資源教室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待遇標準」，每年針對輔導人員表現進行考評及晉薪。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80% 以上。 2.針對各項經費執行進行成效分析，並有具體成果報告。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 |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 1. 資源教室設有獨立專屬空間及無障礙出入口。 2. 資源教室配置有相關設施及設備，包括辦公區、學生休憩區、書籍閱讀區及電腦使用區等。 |
| | |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 1. 針對資源教室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訂定管理辦法，並有使用紀錄。 2. 每學期針對管理機制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0 %以上。 |
|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 |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 1. 提供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之地圖。 2. 學校網站經無障礙標章檢測未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 |
| | |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 查無 103 年度以後之系統填報情形及改善計畫。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 學校檢附之佐證資料未提供「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暨學校配合款之預結算經費使用情形」，無法瞭解預結算經費使用情形，學校已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惟在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宜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
|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 佐證資料未提供學輔經費專帳紀錄，無法審查經費帳載實際動支狀況時程及符合學輔經費使用規範。學校已於書面審查當日補提供，仍請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
| |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 分) | 未提供就學獎補助辦法廣為宣導之佐證資料，學校已書面審查當日提供，仍請於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學校提撥 3% 學雜費或 2% 學校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成效表中，不宜將非來自學雜費提撥款如外界捐款列入該成效表，方能顯現實際成效。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 未檢附獎助學金明細帳，無法審查經費帳載，雖已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建議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
| |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 學校自我檢核說明「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占比例為 2.1%，提撥比例符合規定，惟未提供佐證資料。學校已於書面審查當日提供相關資料，建議未來年度檢送資料時確實檢視資料之完整性。 |
|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 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2. 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 為導師舉辦乾燥花製造工作坊，是否有助提升導師輔導知能，尚請評估。 |
| | |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 |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 有關淑世利他及國際交流之活動，宜多做文字及活動設計說明。 |
|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 |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 佐證資料未能呈現書審指標「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成效。 |
| | |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 <p>1. 提供之「諮商輔導專業增能」工作項目皆為同仁參加校外研習之資料，非學校為建立專業化之輔導工作所主辦的活動。</p> <p>2. 佐證資料 4-2-2-2 主題為 AI，參與人員為學生、一般教師及職員，非為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建議</p>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所設計之活動。 |
| |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 | 佐證資料為導師 LINE 群組，未能提供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完整資料。 |
| |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 | 佐證資料與評鑑制度無關。 |
|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 特色(12%) |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 學務工作有明確的工作目標、策略及成效。 |
|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 (一)目標與組織(4%) |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 訂有工作願景及目標，惟依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未能看出年度工作目標及逐年修正之紀錄。 |
| | (二)資源投入(6%) |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 組織健全，並設有相關委員會。 |
| | |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 人員配置合理，並提供研習機會，但依據所檢附佐證資料，未能看出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及特教輔導人力是否符合法定規範。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 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 分) | 依據提供之佐證資料，經費能適度管控，惟未能檢視出經費動支是否依適當科目審核。 |
| | | 3. 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 分) | 學校提供合理空間，符合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 |
|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 | 1. 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 分) | 訂有明確工作職掌表，將部分學務工作納入內控流程管控。 |
| | | 2. 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 分) | 邀請合適成員參與各法規修正會議，修正之學務規章及辦法公告師生周知。 |
| (四)學務工作成果(4%) | | 1. 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 分) | 依所提供之佐證資料，僅能看出部分學務方案有完整紀錄，未見移交辦法及移交紀錄。 |
| | | 2. 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 分) | 學務工作具特色，惟依所提供之資料，未能看出與他校分享部分。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五)自我改進機制 (8%) |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 學務工作已進行初步之統計分析及納入參與者意見，惟未見分析結果的後續運用部分。 | |
| |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 僅檢附內部控制資料，未見外部委員審查之學務工作自我評鑑及改善機制工作。 | |
| |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 學校仍未能針對書審指標提供完整資訊。 |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華梵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
|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 學輔人力至少應有 人數： <u>15</u> 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符合 |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
|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 | | |
|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均具備 | |
| ◆心理師 | | | |
| 1.具備心理師證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 | | | |
|--------------------------|---|----|------------------|
| 2.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 | | |
| 1.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符合 | |
|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 | | |
| 1.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符合 | |
|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 | | |
| 1.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 ◆社工師 | | | |
| 1.具備社工師證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 |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 2.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 | | |
| 1.依職掌辦理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 符合 |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
|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 符合 | |
|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 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 符合 | |
|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 符合 | |
|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 符合 | |
|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 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 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 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 符合 | 學校提供之佐證為學 輔補助款，非學輔創 新人力計畫。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 查核項目/指標 | 查核參考/說明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查核結果 |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
|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 尚可 | 所附辦法為專制內專 任員工，未明文規定 遞補人力等計畫人員 是否比照。 |
| 2.按時支付人員之 薪資、勞健保雇主 負擔費用，勞退基 金等 |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 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 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 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 優良 | |
| 3.安排或鼓勵業務 相關之研習進修 |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 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 尚可 | 僅提供少部分遞補人 力研習證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略以：「書院教育處或人事室再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教育部業於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說明「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 113 年 11 月 2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8994 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建議學校再行修正設置要點規定。</p> <p>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未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6、7 條訂定積極及消極資格。</p> |
| | |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 <p>1. 學校網頁與所附資料不符，網頁資料秘書室業務內容未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經學校補充已於書面審查會議更正。</p> <p>2. 秘書處網頁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名單</p>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 及工作職掌，建議改善。 |
|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 雖依年度工作計畫進行，但計畫內容過於簡略，建議改善。 |
| | |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 1. 112 年預算編列 56,600 元，略顯不足，宜適度調增；另執行率僅 35%，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2. 次年預算宜確實根據前 1 年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與未來中長程規劃適度調整，以使性別平等推動、宣導活動與友善校園臻於完善。 |
| | |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 雖學校在書審交流會議經委員說明時，已補正資料，符合書審指標，惟仍建請學校宜瞭解性別比例的意義與內涵。 |
| | |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 |
|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 學校提供公告周知之方式仍不易查詢，建議改善。 |
| | |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 「性別友善宿舍」執行成效佐證資料於書面審查會議補充，惟屬於學生宿舍營運管理規劃之簽文，並非執行成果，未符合本項書審指標，建議改善。 |
| | |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 |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 1. 已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要點。 2. 未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學程，亦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
| | |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 |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 (2 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18%) |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 (18%) |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 (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處理流程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等事宜，宜於學校網頁首頁公告周知。 |
| | |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 (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 宜鼓勵校內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 (3 分) |
| | |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 (3 分) | 宜鼓勵校內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 |
| | | 4.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 (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 5.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
|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 分) | 學校未辦理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未符合書審指標。 |
| | |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 分) |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惟未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 | |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 分) |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 | |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 分) | 學校符合部分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未見學校印製之刊物、各網路平臺及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傳資料。 |
| |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 |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 分) | 學校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不符合書審指標。 |

| 書審項目 | 書審細項 | 書審指標 | 書審結果說明 |
|------|-------------|-------------------------------------|---|
| | 之社區推展工作(6%) |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 學校未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未符合書審指標。 |